

4.4.1 肖凡平立项重点横向课题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费到位证明

兹证明，由 肖凡平 主持的项目经费到账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圆)。

项目负责人	肖凡平
负责人所在系部	管理工程系
项目组成员	肖凡平、潘城文、刘辉辉、杨令、黄海贵
项目下达部门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成效 情况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	01
项目起止时间	2016.08.11~2016.09.25
项目总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到账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
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

签订地点： 中山

有效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住 所 地: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黄 超
项目联系人: 黄金棠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电 话: 89982661 传 真: 88363216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旭
项目联系人: 肖凡平
通讯地址: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 0760-88291065 传 真: 0760-88291065
电子信箱: xfphappy@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 项目建设进行第三方评估, 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提供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议案提出的目标情况; 2、议案办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3、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建设后

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4、农村群众对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底化”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5、推进农村道路桥涵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6、提出建立农村道路桥涵建设长效机制的措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16年8月12日前制订项目的评估方案；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评估项目的调研；2016年9月20日前完成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专家评审组的验收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进度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交通局和农业局对项目建设的自评报告；
 -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相关的系列文件。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3. 乙方负责开具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拾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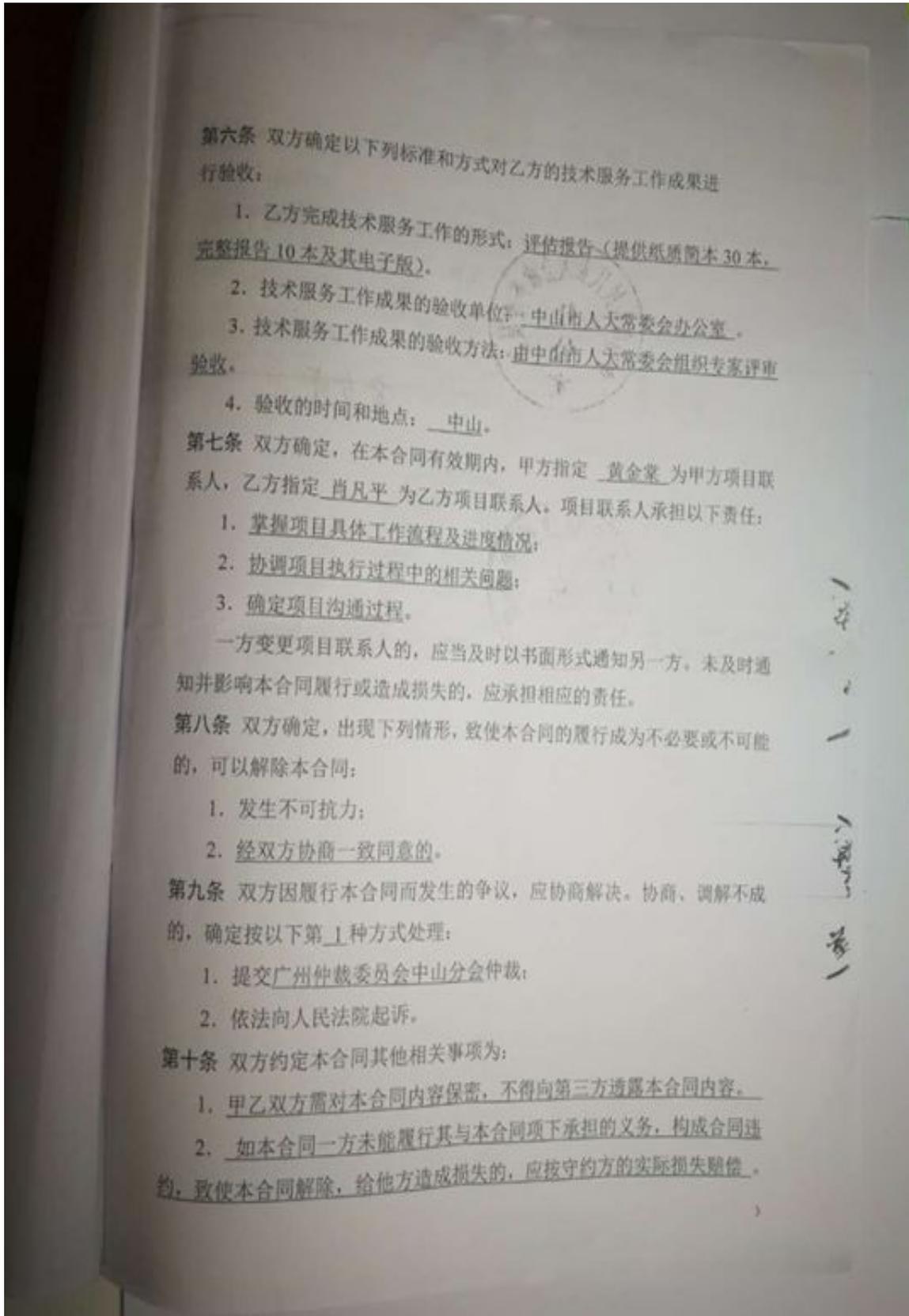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帐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评估报告（提供纸质副本 30 本，完整报告 10 本及其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单位：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中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金堂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肖凡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掌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及进度情况；
2. 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确定项目沟通过程。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2. 如本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构成合同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评估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公布和发布。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黄金索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2016年8月11日



乙方：_____ (盖章)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2016年8月11日

4.4.2制定重点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及朱志輝立項重點課題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经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科研项目管理辦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12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党对高校科研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央和省、市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粤财规〔2018〕1号）等规定，为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优化学校重点科研项目管理，落实学校科研人员自主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或各级各类学会、研究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校级科研项目，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开发及艺术设计等项目。

第三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产学研合作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经费使用监督、研究进度检查、项目验收、成果推广及归档等事项，各部门有责任配合做好本部门重点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重点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须是在岗在册教职工。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重点科研项目须依据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评审或表决，学校审定，择优申报。

第六条 对于项目下达部门指定由学校评审的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文件要求，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择优申报或立项。

第七条 项目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下达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并按项目下达部门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合作研究项目还需提供对方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原项目合同书原件。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对于已确定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需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一) 项目负责人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

(二)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立项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经费到账单。

(三) 财务资产处对项目经费到账单进行核查和反馈，下达项目经费。

第九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上述调整需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因故需申请延期、项目提前终止等，需按照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限节点前申请，获得审批后，按照申请内容进行后续研究工作，并在项目验收时将批复材料一并提交。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重点项目经费是指项目下达部门下拨的资助经费和学校下达的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资产处统一管理。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与项目开展相关的工作，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根据国家、学校有关科研经费政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按项目下达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或项目合同要求对重点科研项目给予配套。

第十四条 重点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3、数据采集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4、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5、燃料动力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劳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学校在岗人员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

9、人员费。承担项目的在岗人员的人员费列入单位工资总额。

10、专家咨询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11、车辆使用费。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自备车辆或租车所发生的费用。根据项目计划，项目负责人提交自驾车或租车产生的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凭证和《私车公用备案表》（见附件）即可直接报销，报销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执行。

12、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用于补偿学校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相关条件的费用、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

1、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可设立间接费用，间

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科技研究类项目。

- ①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20%；
- ②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15%；
- ③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13%。

（2）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科研咨询、科技服务、软科学研究、智库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 ①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
- ②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
- ③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2、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①5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
- ②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0%；
- ③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13%。

3、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4、科研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项目经费调整自主权。

（一）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对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调剂。

（二）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三)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 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 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 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 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四) 预算调整情况需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 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 学校将按相关政策要求收回统筹。

第十七条 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 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 可按规定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十八条 在核定的经费范围内, 项目组成员一次性经费报销额度低于10000元的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即可报销; 项目负责人本人一次性经费报销额度低于10000元的报销单, 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即可报销; 项目组成员或项目负责人一次性经费报销额度高于10000元低于100000元的报销单, 经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即可报销, 一次性经费报销额度高于100000元的报销单, 经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批方可报销。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项目下达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方式, 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政策文件, 通常采用材料验收、会议验收和学校自行组织验收。

通过材料验收或会议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指定验收时间前按要求将验收材料提交至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完成网络系统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再报送至项目下达部门。

学校自行组织验收(含项目下达部门委托学校验收)的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牵头，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积极协助，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时，既未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又未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并将其作为该项目负责人申报其他项目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各级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和规定或国家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实施期内的重点科研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重点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科研经费私车公用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炬职院发〔2016〕3号 同时废止。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第一批“天诚汇智”创新促教基金拟资助课题 填报立项计划书的通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朱志辉：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与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北京以利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设立的“天诚汇智”创新促教基金课题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资格预审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将拟资助课题通知如下：

课题编号：2018B01006

课题名称：基于大数据技术驱动电子商务专业实战化教学的创新研究

课题类型：教学改革基金

资助额度：20万元（10万元的课题经费和10万元的实验条件建设及超算计算资源）

项目起止年月：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请于2019年2月25日前填写《“天诚汇智”创新促教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将纸质版计划书（一式四份）由科技处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络信息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805室，邮编100080），电子版计划书发送至 tcfund@cutech.edu.cn。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010-62514689

